

# 中国水利学会文件

水学〔2023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2023中国水利学术大会的一号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水利学会、单位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支撑水利科技进步发展、助力水利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材，根据当前水利发展需求，为更好地发挥学术会议学术引领作用，突出交叉学科、多领域的交流融合，2023中国水利学术大会拟于10月中下旬在郑州举办。大会会期2天，第一天为大会开幕式、主旨报告和特邀报告；第二天为分会场学术研讨。同期还将组织展览展示、成果颁奖等配套活动。

为充分发挥各单位学科、人才、组织等优势，现面向各单位遴选分会场承办单位、分会场主题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遴选范围

中国水利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省级学会、单位会员等。

## 二、分会场设置原则

1. 针对我国水资源短缺、水生态损害、水环境污染和水旱灾害频发的新老水问题，贯彻“节水优先，空间均衡，系统治理，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围绕水利中心工作，突出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水利科技问题。

2. 以解决水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强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专业、跨学科的水利科技合作。

3. 强调科技的传承、创新、发展，鼓励将往届分会场办成连续性、系统性的品牌分会场，不断提升分会场举办方在本学科的号召力和行业影响力。

4. 积极鼓励各分支机构（省级学会）、各单位参与或联合举办分会场，分享最新、最前沿的学术成果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。

## 三、分会场设置要求

1. 数量及规模。大会分会场数量不限，单个分会场规模控制在 100 人左右，参会代表以一线科技工作者为主。国际分会场交流语言为英语，规模不少于 40 人。

2. 分会场管理。每个分会场设主席 1 名（联合举办可多设），学术秘书 1-2 名，负责本分会场论文的征集、评审录用，组织分

会场报名参会，安排分会场日程等。

3. 活动安排。各分会场活动时间、地点服从大会统一安排；各分会场除组织本分会场参会人员参加第一天大会开幕式、主旨报告和特邀报告外，需组织半天或 1 天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4. 论文征集、评审、出版。分会场论文的征集由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。欢迎和鼓励作者在大会上首次公开发表自己的学术成果。论文评审工作由各分会场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入选论文作者。入选论文将由中国水利学会统一安排正式出版。

**四、分支机构举办分会场，承办竞赛和智库等活动，将作为年度评估的重要指标。**

### **五、申报要求**

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将《2023 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分会场报名表》（附件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#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大会将同期举办论文征集、展览展示（线下及线上展厅）、大会报名及相关事项请关注后续通知以及大会网站：<https://ches2023.scimeeting.cn>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了解详情。

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姗姗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6 号中国水利学会

电 话：010-63204851

邮 箱：1063145120@qq.com

附件：2023 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分会场报名表



附件：

2023 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分会场报名表

分会场名称	承办单位	分会场主题	分会场议题	主席	学术秘书	联系人 电话 邮箱